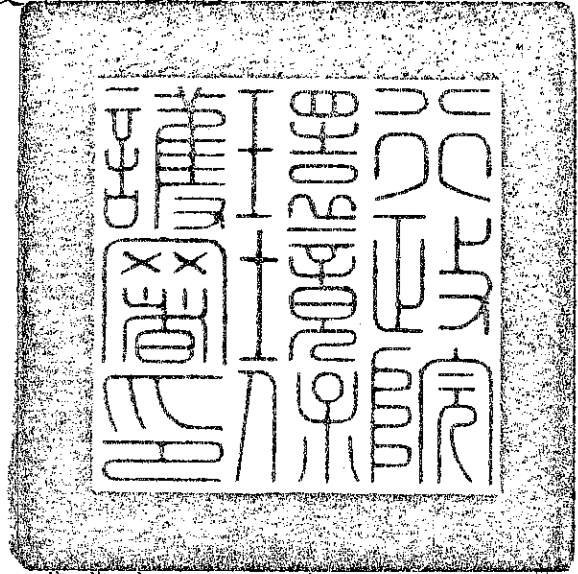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040042007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預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第5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草案另詳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）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
 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
 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705888分機3307
 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703846
 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alcheng@epa.gov.tw

署長 魏國彥